

宁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

宁住建发〔2024〕142号

签发人：苏志昕

宁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"正航酒店公寓楼"标准名称的批复

宁城县建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呈报的"正航酒店公寓楼"更名的申请书收悉。

经研究和实地核实，按照国务院《地名管理条例》、《内蒙古自治区地名管理规定》和《赤峰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地名更名管理工作的通知》的更名要求，你单位在宁城县天义镇紫蒙街南，友谊路西，长青路东地块，同意使用"正航酒店公寓楼"作为标准名称。标准地址为：宁城县天义镇紫蒙街55号。

自该批复下发之日起，"正航酒店公寓楼"即作为该地块的标准名称使用。你单位须按《地名标志》国家标准（GB1773-2008）、内蒙古自治区民政厅、自治区质量技术监督局《关于印发我区地名标牌样图的通知》（内民政划【2001】80号）、《赤峰市地名管理办法》和关于印发《赤峰市编排楼门牌号码暂行规定》的通知要求制作安装标准门牌、楼牌和户牌（宁城县地名标志牌制作参数及要求见附件）。安装工作与楼房交工验收同步进行。否则，将按照有关规定，追究当事人的责任。

此复

附件：宁城县小区地名标志牌参数及安装表

2024年6月13日

